

# 双拥浪花里的“一滴水”

## ——刘俊萍的文艺拥军故事

“拍照前，她耐心地为我95岁的父亲换上军装，系好扣子，认真别上一枚枚勋章、纪念章，一一摆正。让我尤为感动的是，她俯下身，帮我父亲换上更适宜拍照的鞋子。”去年重阳节前夕，市文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俊萍和市摄影家协会会员靳巧云前往军队离休干部郑玉森家中，为老人带去节日祝福并拍摄全家福。那天，她的一举一动，被郑玉森的儿子郑赴朝记下来，“她的工作做得好，想得很周到。全家福拍得非常好，老人很喜欢。”

近年来，刘俊萍用心用情用力工作，充分发挥“文”的特点，“联”的优势，强化思想引领，丰富活动载体，拓宽服务领域，擦亮“文艺拥军”品牌，汇聚起新时代文艺拥军磅礴力量，谱写出军民鱼水情深新篇章。不久前，她被评为2021年度太原市“最美拥军人物”。

### ● 将“尊崇军人”内化于心

“对军人多一分尊崇，就是在为群众安全感多注入一份正能量。”刘俊萍把尊崇军人落实到一项又一项具体工作中。

3月29日，市文联、太原文学院全体党员及各文艺家协会代表走进太原解放纪念馆，参观双拥展览馆，重温光辉历史，缅怀革命先烈，瞻仰纪念碑，细看文献实物、革命影像等珍贵史料，继承革命传统，汲取前行力量。当日，市文联向太原解放纪念馆赠送纪实文学集《战火中的青春》、退役军人影像集《祖国功臣 老兵影像》等；市书协、市美协成员还参加了“史册载功勋 翰墨颂英烈”双拥主题创作笔会。

每年清明节前夕，市文联系统都会例行走进纪念馆，开展“清明缅怀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刘俊萍介绍，活动目的是激励文艺创作者们更好地铭记光辉历史，赓续红色血脉，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抒怀，创作出更多有血有肉、气韵生动、鼓舞人心的文

艺精品。

充分利用“双拥讲坛”等载体，深入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国防教育法》等，让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的氛围日渐浓厚，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印制“双拥工作应知应会知识手册”等，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军队的情怀。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在“八一”建军节、全民国防教育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刘俊萍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革命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活动：组织文联系统党员干部赴八路军总部王家峪旧址、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开展主题活动，追寻先辈足迹，弘扬革命精神，接受红色教育洗礼；组织举办国防教育专题讲座等。

2022年元日前夕，我市多位驻守边海防的官兵收到来自市文联的慰问信，“你们为伟大祖国的和平安宁作出了重大贡献，向你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饱含深情的书信，暖到了边防官兵的心里。

迎宾汽车站

### 7条客运班线恢复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3月31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部门获悉，即日起，太原迎宾汽车站恢复运行7条班线。

前段时间，因疫情防控，迎宾汽车站暂停了多条班线。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即日起，迎宾汽车站恢复太原至翼城、临汾、侯马、乡宁、河津、垣曲和汾西的班线，其余班线恢复运行时间将另行通知。

太原迎宾汽车站工作人员提醒旅客，工作人员每

日都会根据客流变化对候车厅定时消毒，且对每趟次班车全面消毒，请广大旅客放心乘坐。

来站乘车得旅客须主动佩戴口罩，间隔一米有序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场所码扫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如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旅客，请主动出示24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并配合工作人员扫码登记。

旅客如有疑问，可拨打

多方努力

### 流浪人员敬老院“安家”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瑶）3月31日，在东社街道民政部门努力下，已年过古稀、原籍圪塔沟村的村民段某被妥善安置于西铭敬老院内，享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待遇。至此，该流浪人员救助终告一段落。

段某，曾在几十年里于山西及周边各省流浪，一直被“黑户”问题所扰，现年老多病，且没有积蓄和亲属照顾。得知段某实际困难后，东社街道民政工作人员配合各方，积极给予支持，并就流浪人员救助政策、特困人员申请流程、各方工作进度与相关养老机构进行了

及时沟通。

在救助过程中，东社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本着为民服务、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运用多点发力、重点突破的工作方法，多次联系区民政局、区档案局、东社派出所、颐康养老院、圪塔沟村及赞城社区，通过整合多方所提供资源，对段某的基础信息、申请资料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及时完善，在其身份证件办理、婚姻档案查询、监护人确定等关键环节提供了必要帮助。

最终，该流浪人员落户赞城社区集体户，由西铭敬老院集中供养，所有问题得以有效化解。



抽烟引发火情

### 三人野外违规用火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近期，气温逐步回升，春耕备耕、复工复产等林区活动增多，加之清明节临近，焚香烧纸祭祖活动频繁，造成护林防火压力增大。3月31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警方日前查处3起违规野外用火案件，对3名违法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

连日来，为进一步加大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责任和严惩火灾事故违法犯罪力度，娄烦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员参与，警力下沉、力量下倾，不断加强管控区域巡查巡护力度。一旦发现火情，公安机关重拳出击、铁腕治火，依法严惩肇事者，确保防火秩序井然，森林资源安全。

3月27日下午，牧工周某在盖家庄乡一个名为“烧香道”的地方放羊时，将烟头插入一棵枯死的树木夹缝中离开。大约15分钟后，树木冒烟，周某赶紧返回查看，发

现周边的荒草已被引燃。后经乡村两级干部共同努力，火势被及时扑灭。3月29日，盖家庄派出所查处了这起过失引起火灾案，依法对周某处以行政拘留十天。

3月28日，村民苏某在自家耕地里刨完玉米茬，坐在地头抽了一根烟，后将未掐灭的烟头随手扔在地里，导致起火并蔓延。护林防火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组织力量将火扑灭。当天，苏某因过失引起火灾被城关派出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天。

3月30日上午10时，静游派出

所民警在护林防火巡逻过程中，发现高某在其地里使用明火，引燃周边地里的杂草。民警迅速上前，将火扑灭。因违规野外用火，高某受到了行政拘留七天的处罚。

警方提示，春季天干物燥，风力较大，野外用火极易引发火灾，大家要严格遵守封山禁火令，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入山不带火、上坟不烧纸。”民警特别提醒，一切野外用火，不管是否造成森林火灾，都将依法受到处理；造成森林火灾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力以赴打好森林草原  
防灭火这场硬仗

